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预计的业绩：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80 万元-120 万元	盈利：324.53 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75.35% -63.02%	

注：上表中的“元”均指人民币元。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既定发展战略，把握外部政策和市场机遇，围绕城市绿色发展主业，发挥全过程业务及低碳领域的研究与实践优势，精细化服务重点城市客户，营业收入同比实现稳步增长。

2021 年是公司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和“科改示范行动”目标实现关键年。上半年公司科研课题投入较为集中，管理变革和制度建设等相关咨询费用增加较多，从而导致报告期内整体费用同比增长约 20%，致使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详细披露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16日